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48%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01 号）核准，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投资”）及金波等 25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67,141,569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52,560.00 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远大物产 48.00%股权，同时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9,675,7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1,641.41 万元。2016 年 5 月 20 日，远大物产完成工商变更；2016 年 6 月 28 日，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交易。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至正投资及金波等 25 名自然人签署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波等人及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股东和至正投资共同承诺远大物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之后（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5.58 亿元、6.46 亿元和 7.51 亿元，前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利润实现情况进行考核时已扣除了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前述所称“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主要包含：（1）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可单独核算收益，该项目产生的收益以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准。（2）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收益按偿还时或补充流动资金时远大物产当期银行借款的平均成本计算。

（二）承诺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业绩补偿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远大物产的扣除配套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收益之后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实际净利润数应以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应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计算资产出售方应补偿的金额。

（2）业绩承诺期间内，如远大物产自 2015 年初起截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由各资产出售方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各资产出售方以持有的新增股份进行补偿，若资产出售方持有的新增股份数不足以进行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资产出售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对于有锁定期和股份转让限制的股份，股份补偿时应先以资产出售方当年度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进行补偿，资产出售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数小于应补偿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

（3）资产出售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各期期末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价-已补偿金额（如前期已有补偿）。

当期期末应补偿股份数=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4) 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以上（含 80%），当年不进行股份补偿，但限售股份不解除锁定；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 的，触发补偿条件，则需以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进行补偿。于 2017 年度期末，若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需以 2017 年期末应补偿金额进行补偿，已经在以前年度进行实际补偿的金额，不再重复计算。

(5) 执行股份补偿时，由如意集团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6)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17）00623 号《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审计后	2016 年度审计后	累计已完成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841.55	54,328.72	114,170.27
减：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	1,356.17	1,356.17
业绩承诺实现数	59,841.55	52,972.55	112,814.10
审计后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比之完成率	107.24%	82.00%	93.70%

远大物产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为 59,841.55 万元和 52,972.55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7.24%和 82.00%，累计已完成 112,814.10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3.70%，远大物产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以上（含 80%），当年不进行股份补偿，但限售股份不解除锁定。因此，交易对方不需要立即进行补偿，限售股份也不解除锁定。于 2017 年度期末，若远大物产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则需进行补偿。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大宗商品市场总体需求向好，但价格运行过程复杂，波动幅度大，很多时间都表现为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方向和波动幅度与期货市场的波动方向和波动幅度都有较大的差异，尽管每到期货市场临近交割月的时候这种差异会得到修复，但由于时间长、幅度大，公司为了控制风险，只能采取低库存高运转的经营方式。同时，由于远大物产各子公司之间盈亏不均，所得税总体费用增加，最终导致远大物产 2016 年的销售收入增长，而净利润未能同向增长，未能完成承诺业绩。

五、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公司及远大物产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受到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过大等因素的影响，远大物产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为 52,972.55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2.00%，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以上（含 80%），当年不进行股份补偿，但限售股份不解除锁定。远大物产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为 112,814.10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3.70%。因此，交易对方不需要立即进行补偿，限售股份也不解除锁定。于 2017 年度期末，若远大物产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则需进行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孙蓓 储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